

##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根据《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专项资金实施细则》的规定，2019年1月24日，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拉萨东盛广誉远药业有限公司及拉萨龟龄集酒业有限公司分别收到西藏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拨付的专项奖励资金 20,814,698.92 元、1,157,434.02 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 12 个月，除上述政府补助之外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收到的其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补助项目	获得时间	获得主体	补助金额	补助依据	补助类型
1	财政扶持资金	2018-02-02	拉萨龟龄集酒业有限公司	671,208.90	《西藏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支持入区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暂行）》	与收益相关
2	2016 年度“山西品牌中华行”企业奖励补贴资金	2018-02-09	山西广誉远国药有限公司	136,000.00	《晋中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7 年现代服务业发展引导专项资金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3	契税税率调整	2018-02-28	山西广誉远国药有限公司	280,100.00	《山西省地方税务局、山西省国家税务局关于印发<全省税务系统优化税收营商环境服务经济转型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4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补助资金	2018-05-29	山西广誉远 国药有限公司	400,000.00	《晋中市财政局、晋中市文化局关于下达 2017 年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央专项资金的通知》	与收益 相关
合计				1,487,308.90	-	-

##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上述政府补助均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将根据收到政府补助的时间将其分别计入所属会计年度当期损益，上述政府补助预计分别增加公司 2018 年、2019 年的净利润 96.50 万元、1,779.02 万元。

上述取得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审计机构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